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天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国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35,217,713.62	231,344,349.2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885,899.21	10,379,027.08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734,911.38	8,379,492.08	-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830,652.60	6,552,335.99	-875.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236,952,581.56	1,307,794,189.69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97,945,709.04	987,760,184.83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546.0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192.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865.78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586.09	
合计	2,150,98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天火	境内自然人	32.05%	55,062,000	45,000,000	质押	45,000,000
黄长远	境内自然人	8.06%	13,854,000	10,390,500	质押	9,750,000
黄印电	境内自然人	8.06%	13,854,000	13,500,000	质押	9,450,000
黄秀兰	境内自然人	3.75%	6,440,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4,418,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3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550,000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853,86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麟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787,001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30,42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74,2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天火	10,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000
黄秀兰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8,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3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黄长远	3,4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3,500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5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853,86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麟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787,001	人民币普通股	1,787,001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30,425	人民币普通股	1,630,42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万能)	1,0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74,20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625,786	人民币普通股	625,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天火,第二大股东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妹夫,第三大股东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第四大股东黄秀兰为黄天火之妹,构成关联关系。黄天火与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为公司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黄印电先生于2014年3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5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印电先生已于2015年3月12日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3月31日,股东黄印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81,590,793.00	164,796,349.95	-50.49%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365.00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082,701.50	500,000.00	516.54%	应收票据结算增多
应收账款	102,883,141.56	142,517,201.45	-27.81%	主要为上海子公司收回2014年年底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53,844,668.47	1,342,426.47	3911.00%	预付山东创新铝棒款4467万
应收利息	35,590.63	586,275.34	-93.93%	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应收款	5,588,531.52	8,551,815.29	-34.65%	收回国贸期货帐户金额300万
其他流动资产	1,046,971.53	7,580,215.42	-86.19%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短期借款	-	6,083,612.72	-100.00%	本期已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1,500.78	-100.00%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77,980,000.00	132,580,000.00	-41.18%	承兑汇票到期较多
应付账款	51,721,642.00	78,116,617.65	-33.79%	应付账款到期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99,064.18	6,447,016.33	45.79%	由于春节,工资发放延迟
应付利息	-	182,471.45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04.75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299,625.00	-100.00%	期货合约到期平仓,期末无持仓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3,100.44	357,259.38	295.54%	本期增值税免抵税额较多
销售费用	2,419,385.29	1,743,510.61	38.77%	主要为工资及出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26,259.98	221,580.05	-1104.72%	应收账款收回,冲减坏账准备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4,865.78	-596,235.19	-347.36%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257,503.56	1,274,348.25	-79.79%	远期结售汇结汇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04,546.14	1,861,337.46	-46.03%	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38,102.00	-47,762.56	398.51%	江西子公司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9,625.00	-857,437.50	-134.94%	期末持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88,557.68	230,660,439.58	22.86%	收回2014年年底应收款项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6,673.89	5,057,930.68	781.72%	收到银行存单质押款项3951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4,011.55	238,918,505.99	38.96%	收回2014年年底应收款项金额及收到银行存单质押款项3951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58,086.83	207,994,736.21	67.10%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174.50	10,020,196.65	-56.76%	本期缴纳税费较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6,470.96	5,657,562.38	271.65%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定期存款1627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34,664.15	232,366,170.00	64.75%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较多及支付定期存款款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0,652.60	6,552,335.99	-875.76%	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多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31,000.00	70,000,000.00	-90.9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192.44	1,274,348.25	-95.67%	远期结售汇结汇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192.44	71,554,348.25	-91.08%	银行理财产品投入及收益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55,447.44	36,545,609.71	-66.74%	募投项目即将完工,投入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7,281,736.12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入及募集项目投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447.44	183,827,345.83	-93.39%	银行理财产品投入及募集项目投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255.00	-112,272,997.58	-94.86%	银行理财产品投入及募集项目投入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497,251.89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497,251.89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70,010.16	16,340,908.49	-62.24%	需偿还银行借款比同期较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561.82	236,616.81	-36.79%	银行借款较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571.98	16,577,525.30	-61.88%	需偿还银行借款比同期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571.98	39,919,726.59	-115.83%	本期无银行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1,141.33	-292,809.78	-558.02%	采用境外结汇,汇率较高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26,131.25	189,753,068.12	-38.85%	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货币资金逐年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7,793.00	123,659,323.34	-55.97%	1、支付应付项目比较多;2、未对外筹资;3、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1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	公司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1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回报承诺: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2015年-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04月28日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4,544,502.31
减: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536,057.62
减: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122,000,00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9,341,452.74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22,820.12
加:公司现金存入	15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剩余超募资金2,724,502.3元)	24,327,227.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52531201	354,544,502.31	24,325,596.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56300100100138314	120,000,000.00	707.7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342010182200106776	120,000,000.00	923.39	活期
合　计		594,544,502.31	24,327,227.31	

上述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341,452.74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22,820.12元,并包括本公司现金存入150元(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网银证书到期,恢复网银证书预存费用)。

三、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产生资金缺口的原因

1、工艺技术更新升级

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2010年编制,所选工艺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和加工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设备工艺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市场对产品种类、产品品质和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产品情况对部分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升级,主要体现在改善部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工艺设计及相应设备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并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2、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增效、升级的需要

由于工艺的升级,公司部分挤压生产线为全自动挤压生产线,采用国内外最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成本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中的立式氧化生产线是采用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更节能环保、热效更高、耗电更低,2010年编制"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的可研报告原计划投入建设2条氧化生产线,费用为6,476万元,但由于公司实际建设的立式氧化生产线设备更为先进且工艺更加复杂,实际造价接近1亿元,费用较预期大大增加。

3、提升企业环保设施投入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工业企业环保政策要求愈加严格,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原计划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计标准和处理能力已不能很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时刻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环境的保护,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提高了原计划的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能力,增加生产车间环保和职业卫生控制设备,从而相应设备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较原先预计增加了1倍多。

4、建设造价发生变化

由于近年来受国内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人工成本及相关工业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按原先的投资预算已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过了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产生了资金缺口。

(二)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资金缺口主要是未付清设备尾款和设备保修金,因此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较原先计划投资总额增加了的6,704.33万元,即公司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线"原预算投入46,982万元的,而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53,686.33万元。

本次公司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四、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的顺利运行,且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的议案》后,发表了如下意见: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工艺升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环保工艺水平及人工成本、工程造价的提高,导致公司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出现了资金缺口约6,704.33万元,鉴于补充募集资金缺口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的顺利运行,且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由于闽发铝业募投项目的工艺升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环保工艺水平及人工成本、工程造价的提高,导致闽发铝业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出现了资金缺口约6,704.33万元,鉴于补充募集资金缺口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的顺利运行,且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对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披露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股票代码:002578)将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证券违规行为专项自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发挥上市公司内审部门作用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6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6日止,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内控建设、内幕交易防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执行证券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止2015年3月6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事项,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会计核算内容程序,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档案的管理等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公司财务人员公允的处理相关会计事项,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820万股(含282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M1=M0×(1+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黄文乐、黄文喜、林嵩、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1.7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363.2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文乐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天火、黄印电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与黄文乐、黄文喜、林嵩、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除权除息的处理、股票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4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

2.本